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 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总投资预计 23,000 万元人民币，后期建设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司继续增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注册机关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 2、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后期建设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司继续增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议案表决结果为 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等具体事项。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6-37 号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 100%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经营范围：电子粉体材料、液态填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三、拟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总投资：总投资预计 2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约 3,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约 16,000 万元人民币。后期建设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司继续增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 2、项目投资主要内容：生产球形氧化铝及液态填料；
- 3、设计产能：项目设计产能为 9500 吨/年；
- 4、项目建设周期：18 个月；
- 5、产品用途：作为电子级新型功能性填充材料应用于集成电路基板和芯片封装材料，以及汽车电池组件、电子器件等散热所需热界面材料。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是为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优化公司产能及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注册机关登记。随着公司子公司的成立，将对公司的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等 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安评、环评、报规划、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